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继峰股份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39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7,404,479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065,876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525,691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715,41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715,415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762,845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

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023,602,921股，上述新增股份中，除东证继涵持有的227,404,479股股份及固信君瀛持有的8,563,900股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剩余148,221,342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	1、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目前未违反该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8,221,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1%。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原因
上海并购基金	50,065,876	50,065,876	4.9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润信格峰	39,525,691	39,525,691	3.8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固信君瀛	23,715,415	15,151,515	1.4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原因
绿脉程锦	23,715,415	23,715,415	2.3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力鼎凯得	19,762,845	19,762,845	1.9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合计	156,785,242	148,221,342	14.5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4,189,721	37.62	-148,221,342	235,968,379	23.1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706,600	0.46	0	4,706,600	0.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8,896,321	38.08	-148,221,342	240,674,979	23.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632,353,300	61.92	148,221,342	780,574,642	76.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2,353,300	61.92	148,221,342	780,574,642	76.43
三、股份总数		1,021,249,621	100.00	0	1,021,249,621	100.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1、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于2019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继峰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继峰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